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88 号

关于给予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淼材料”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。

陈伟清，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晶淼材料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晶淼材料未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。

晶淼材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1.5 条和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,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号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董事长陈伟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晶淼材料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6.3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晶淼材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陈伟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晶淼材料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年3月3日